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菱振动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3、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瑞融资租赁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是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